

附：商標近似審查基準

行政院七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台七十經字第  
一八一—四號函復經濟部准予修正備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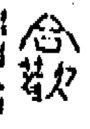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商標在外觀、觀念或讀音方面有一近似者，即為近似之商標。

二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外觀近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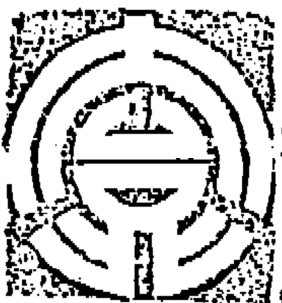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商標圖樣上之中文，其意義、讀音雖不盡相同，但其外觀有混同誤認之虞者。例如：「北海」與「比海」、「洗玉」與「洗王」等。

(二)商標圖樣上中文單字相同，雖其排列各異，但其外觀有混同誤認之虞者。例如：「利泰」與「泰利」、「日日春」與「春日」等。

(三)商標圖樣上中文字數不同，但主要部分文字相同，其外觀有混同誤認之虞者。例如「快樂彥」與「快樂」、「日尹新」與「日新」等。

(四)商標圖樣上中文文字不同，但設計形體相似有混同誤認之虞者。例如：「吉觀」與「合歡」設計成圓形 、、「大同」與「大台北」

「設計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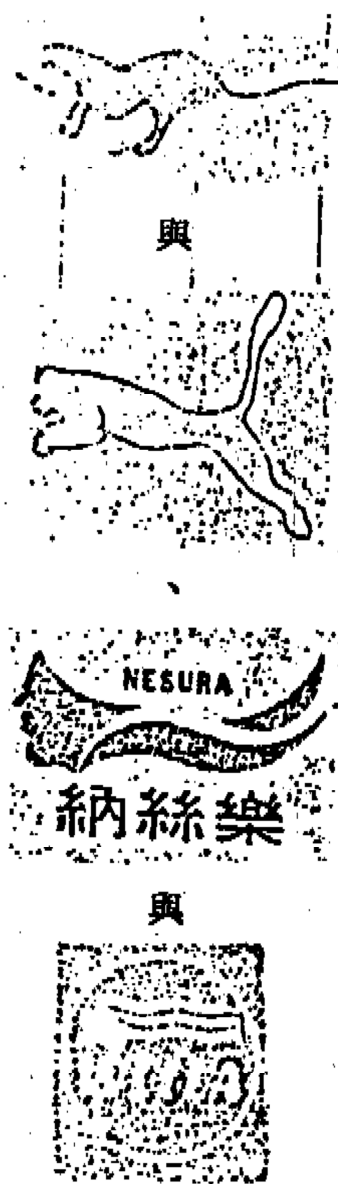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商標圖樣上之中文或外文有一完全相同者。例如：「美術牌 ART」與「台灣亞都 T. W. ART」、「高仕牌 COX」與「高仕 CROSS」等。

(六)商標圖樣上之外文文字雖不相同，讀音、觀念互異，但設計形體相似，有混同誤認之虞者。例如：大同之外文「Tatung」與東芝之外文「Tashiba」、「VELO」與「YALE」等。

(七)商標圖樣上之外文僅少數字母不同而外觀相似，有混同誤認之虞者。例如：「威格 Wecagor」與「連歌絡 Wrangler」、「龍哥利 WRONGLE」與「WRANGLER」、「JWCO」與「聯旺 LWCO」、「LIVIBRON」與「LIVROW」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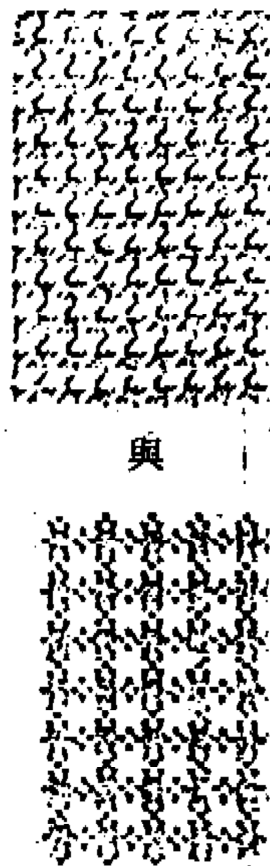
(八)商標圖樣上之外文，有一單字或主要部分相同，有混同誤認之虞者。例如：「NEW MASTER」與「統帥 MASTER」、「新能 NEWPOWER」與「萬能 POWER」等。

(九)商標圖樣上之圖形相似，有混同誤認之虞者。例如：



(十)商標圖樣上之記號相同或相似，有混同誤認之虞者。例如：「8」與「9」、「九九99」與「99」、「803及圖」與「808」等。

(十一)商標圖樣之色彩相同或相似，有混同誤認之虞者。例如：



(十二)商標圖樣上之圖形形狀與文字形狀相同或相似，有混同誤認之虞者。例如：

：φ與中等。

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為觀念近似：

(一)商標圖樣上之中文意義或稱謂相同或相似，有混同誤認之虞者。例如：「王子」與「太子」、「國花」與「梅花」等。

(二)商標圖樣上之外文意義或稱謂相同或相似，有混同誤認之虞者。例如：「TaiWan」與「Formosa」、「a」與「A」等。

(三)商標圖樣上之中文與外文意義相同，有混同誤認之虞者。例如：「愛情」與「LOVE」、「星牌」與「STAR」等。

(四)商標圖樣上之中文與圖形意義相同，有混同誤認之虞者。例如：「黑豹」與黑色之豹圖形、「金象牌」與象圖形等。

(五)商標圖樣上之外文與圖形意義相同，有混同誤認之虞者。例如：雄獅圖形與「LION」、豹圖形與「LEOPARD」等。

(六)商標圖樣上之中文或外文與符號或記號意義相同，有混同誤認之虞者。例如：「五號」與「No 5」、「三九牌」與「999」等。

(七)商標圖樣上之圖形意義相同，有混同誤認之虞者。例如：



兔宝宝

與



四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爲讀音近似：

(一)商標圖樣上之中文不同，讀音相同或近似，有混同誤認之虞者。例如：「新新」與「馨馨」、「爽得」與「爽德」、「梅華」與「梅花嗒」等。

(二)商標圖樣上之外文不同，讀音相同或近似，有混同誤認之虞者。例如：「POLYSET」與「ポリセット」、「SEMCO」與「SEIKO」、「ASCOT」與「ESCORT」、「JOIE」與「JOY」等。

(三)商標圖樣上之中文與外文讀音相同或近似，有混同誤認之虞者。例如：「麥當樂」與「McDonald's」、「吉利GEILLY」與「潔靈GEELY」等。

五、衡酌商標在外觀或觀念上有無混同誤認之虞，應本客觀事實，按左列原則判斷之：

(一)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商品購買者，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爲標準。

(二)商標之文字、圖形或記號，應異時異地隔離及通體觀察爲標準。

(三)商標以文字、圖形或記號爲聯合式者，應就其各部分觀察，以構成主要之部分爲標準。

六、商標之讀音有無混同誤認之虞，應以連貫唱呼爲標準。

七、本基準所稱文字，包括商標圖樣及名稱所使用之文字在內。

八、本審查基準於服務標章準用之。